

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19〕62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外国文教专家 (外籍教师)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外国文教专家(外籍教师) (以下简称外专外教)工作管理, 提高外专外教聘请效益, 经研究, 决定开展外专外教期中教学工作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时间

10月21日—11月1日 (第9-10周)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 遵规守纪方面

1.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尊重我国宗教政策和风俗习惯的情况；
2. 遵守我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情况。

（二）课程教学方面

1. 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案及教学情况登记等教学文件资料的制定、整理和记录情况；
2. 教学过程、教学方法及教学效果等方面的表现情况；
3. 课后辅导、指导答疑及作业批改情况。

（三）工作态度方面

1. 课堂管理与考勤情况；
2. 业务活动、学术会议及科研活动的参与情况。

各学院（有关单位）自行检查和统计开学以来学生请销假制度执行情况、学生上课出勤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法

1. 相关学院（单位）组织召开合作教师及学生代表座谈会，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书面材料。
2. 相关学院（单位）组织听课小组深入课堂听课（至少2节），并做好听课纪录。
3. 相关学院（单位）组织召开外专外教座谈会，听取外专外教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意见反馈

1. 各学院（单位）应综合合作教师、学生代表及听课小组的意见，认真填写《集美大学外国专家（外籍教师）期中教学检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上相关原始材料。同时，应以书面及口头形式将综合评估意见反馈给外专外教。

2. 各学院（单位）应于 11 月 1 日前将检查情况汇总报至国际合作交流处，并报送汇总表至教务处备案。

附件：集美大学外国文教专家（外籍教师）期中教学工作检查表

国际合作交流处

教 务 处

2019 年 10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黄敏 电话：6182387）

附件：集美大学外国文教专家(外籍教师)期中教学工作检查表

制表:国际合作交流处

姓名		国籍	
担任课程		教材	
授课班级			
学生代表意见	评分等级_____ 年 月 日		
合作教师意见	评分等级_____ 签名:_____ 年 月 日		
听课小组意见	评分等级_____ 签名:_____ 年 月 日		
院(系)意见	评分等级_____ 单位盖章 (签名) 年 月 日		

教务处

2019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